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《卫生保健伦理学》《中国医政改革史研究》《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的实践及其政策法规保障研究》《浙派中医教育思想的传承与创新研究》四本书图书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的《卫生保健伦理学》《中国医政改革史研究》《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的实践及其政策法规保障研究》《浙派中医教育思想的传承与创新研究》四本书图书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